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滙景**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內幕消息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
及進一步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
及進一步延遲寄發2023中期報告;**
- (3) 進一步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4)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律程序;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6月26日、2023年6月29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7日、2023年8月21日及2023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ii)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之最新消息；(iv) 聯交所復牌指引；(v)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vi) 復牌狀況季度更新；(vii) 核數師辭任，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viii) 委任核數師；(ix) 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中期報告；及(x) 復牌狀況季度更新（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中期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原預計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中期業績。根據最新進展及最近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討論，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與各相關方溝通，以向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進行審計工作，董事會謹此宣佈，將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中期業績，及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預期刊發日期。此外，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中期業績，預計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亦將進一步延遲寄發。

本公司將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之進展，尤其是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之預期日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更新其發展情況。

進一步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財政年度結束日6個月之後召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並須不超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2022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應在其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結束後的6個月內，向其股東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2022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且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將構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13.46(2)(a)、13.46(2)(b)、13.49(6)及13.48(1)條。

法律程序

本公司最近收到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被執行人**」）與法律程序有關的執行通知書（「**執行書**」）。

一家信託公司（「**信託公司**」）向被執行人提起法律程序，有關被執行人承諾償還一間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股權投資（「**投資**」），以及信託公司向項目公司提供的若干股東貸款（「**貸款**」，連同投資，統稱「**責任**」），金額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倫瑞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為責任的擔保人。根據相關協議所述的條件，信託公司已要求被執行人償還責任連同其他相關費用及利息。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已就被執行人的相關責任發出執行書。本公司將與法院及信託公司共同處理該法律程序。由於該法律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任何進一步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及對此任何之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